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91號
3樓

聯絡人：黃薇瑄

電話：07-5587166

Email：wei86818@sunshine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陽社字第1080000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陽光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、108年度仁寶電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(1080000311_Attach1.pdf、10800003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8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，請 貴局(處)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轄學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以全方位服務為顏面損傷及燒傷者重建環境、身體、心理與社會功能，維護其尊嚴與人權為宗旨。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，請參閱本會官網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為<http://www.sunshine.org.tw>，並鼓勵學子於網路線上申請及查詢申請進度。

二、本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檢附申請簡章2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